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秀山府办发〔2017〕6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1月9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编制目的…………………………………………（4）

1.2编制依据…………………………………………（4）

1.3适用范围…………………………………………（4）

1.4工作原则…………………………………………（4）

1.5疫情分级…………………………………………（5）

1.6预案体系…………………………………………（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县级组织指挥机构………………………………（7）

2.2乡镇（街道）级指挥机构………………………（7）

2.3现场指挥机构……………………………………（8）

2.4专家组……………………………………………（8）

3 预防与预警 …………………………………………（8）

3.1预防………………………………………………（8）

3.2预警………………………………………………（9）

3.3疫情报告 ………………………………………（10）

3.4疫情确认与公布 ………………………………（10）

4 应急响应……………………………………………（10）

4.1分级响应 ………………………………………（10）

4.2先期处置 ………………………………………（11）

4.3响应措施 ………………………………………（11）

4.4响应终止 ………………………………………（13）

4.5应急响应流程图 ………………………………（13）

5 后期工作……………………………………………（13）

5.1后期评估 ………………………………………（13）

5.2维护稳定 ………………………………………（14）

5.3社会救助 ………………………………………（14）

6 应急保障……………………………………………（14）

6.1队伍保障 ………………………………………（14）

6.2物资与资金保障 ………………………………（14）

6.3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15）

6.4技术保障 ………………………………………（15）

6.5卫生防护保障 …………………………………（15）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15）

7 附则…………………………………………………（16）

7.1预案管理 ………………………………………（16）

7.2预案解释 ………………………………………（16）

7.3预案实施 ………………………………………（16）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确保畜牧业持续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部门联动、协调配合，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1.5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21日内有10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5个以上疫点。

口蹄疫疫情：在14日内有10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或有20个以上疫点。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又在我县发生，或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疫病传入我县。

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2）重大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21日内有5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0个以上15个以下疫点。

口蹄疫疫情：在14日内有5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0个以上20个以下疫点；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出现并发生流行。

猪瘟、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在1个潜伏期内，有10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或有20个以上疫点。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潜伏期内呈暴发流行。

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3）较大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21日内有2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3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口蹄疫疫情：在14日内有2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猪瘟、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在1个潜伏期内，有5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0个以上20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潜伏期内，有5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0个以上疫点。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4）一般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1个乡镇（街道）发生，或有3个以下疫点。

口蹄疫：在14日内有1个乡镇（街道）发生，或有5个以下疫点。

猪瘟、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在1个潜伏期内，有5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10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潜伏期内，有2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或有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潜伏期内，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呈暴发流行。

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 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秀山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县级专项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为突发动物疫情专项指挥部，在重庆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和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以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处置（专家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和善后等工作组。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

2.2乡镇（街道）级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指挥本乡镇（街道）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县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工作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时，县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2.4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动物疫情处置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提出相应级别疫情应采取的技术措施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3 预防与预警

3.1预防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队伍和人员素质建设。兽医主管部门要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相关防控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间人畜共患病监测；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属畜牧兽医站（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监测。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突发动物疫情预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较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一般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3.2.2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农委提出，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需经国务院应急办或农业部批准后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疫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发布渠道。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应当根据疫情发展的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进行调整；当确定不可能发生疫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须经国务院应急办或农业部批准。

3.3疫情报告

县兽医部门设立疫情报告公开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站（社区服务中心）报告。

乡镇畜牧兽医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疫情。

3.4疫情确认与公布

疑似突发动物疫情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农业部认定的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确诊。

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委认定，必要时由农业部认定。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部公布或授权市农委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突发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动物疫情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负责疫情处置，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提供指导。

当疫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在做好前期基本应急工作的基础上，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

对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疫情处置工作。

4.2先期处置

疑似突发动物疫情确诊前，相关乡镇畜牧兽医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应对发病场（户）采取隔离、消毒，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先期处置措施。

对临床症状典型，可能迅速扩散的疑似疫情，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依据专家组临床诊断报告，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4.3响应措施

突发动物疫情时，县、乡镇（街道）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疫区封锁

认定发生一般、较大动物疫情的，由县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由县人民政府发出封锁令；认定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市农委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由市政府发出封锁令。

4.3.2技术处置

按规定对染疫及其相关动物进行扑杀，并进行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开展环境清洁、消毒灭源。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进出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4.3.3疫情监测

开展疫区、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的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跟踪和溯源，及时报告疫情信息和发展情况。

4.3.4限制交易

关闭疫区、受威胁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做好封锁期间农贸市场动物产品管理等工作。

4.3.5情况通报

及时向上级兽医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疫情处置情况，并与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4.3.6现场治安维稳

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违法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7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信息，加强动物疫病的科普宣传，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8处置记录

参加疫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详细记录疫情处置过程，根据疫情级别，由相应层级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办公室进行汇总。

4.4响应终止

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对疫区进行彻底消毒后，经县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终止应急响应。

4.5应急响应流程图

**（见附件2）**

5 后期工作

5.1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农委组织对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由县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一般、较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兽医主管部门。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维护稳定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动物产品的供给，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严厉查处造谣传谣、故意煽动舆情和借机制造社会恐慌的违法行为。

5.3社会救助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6.2物资与资金保障

兽医主管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管理，保障应急工作需要。县财政局应将突发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扑杀补偿、疫情处理、监督执法、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县发展改革委应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6.3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防疫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6.4技术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动物疫情样品采集、监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备与使用；提升重庆市动物卫生指挥调度技术平台的装备水平，实现应急处置指挥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卫生防护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开展好人畜共患病疫情的人间监测，并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农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增强社会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程序和要求，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根据疫情形势，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7 附则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乡镇（街道）突发动物疫情预案。

7.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委负责解释。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秀山自治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订）》（秀山府办发〔2010〕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秀山自治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县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县农委主任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和日常防控、监管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农委分管兽医工作领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畜牧中心分管副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委。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应急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科委、县交委、县农委、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环保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县水务局、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对新闻宣传报道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县政府授权下，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的公众发布突发动物疫情黄色、蓝色预警信息，接受县政府授权发布较大、一般动物疫情应对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信鸽放飞、展览监管；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网络舆情监管，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

县政府应急办：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向市政府应急办、市指挥部报告，统筹协调突发重大、特别重大疫情的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协调有关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应急处置。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衔接平衡疫情防控体系项目建设。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疫情处理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经费保障工作，筹集、监督使用紧急防疫专项资金、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及运行工作。

县科委：组织科技力量开展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和方法研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科技问题。

县交委：负责协调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部门，保障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优先快速运送需求，配合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相关工作和疫区封锁期间的交通管制。

县农委（县畜牧中心）：组织拟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和防控措施；负责组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各级兽医部门及工作人员开展突发动物疫情防疫和疫情处置的技术工作；负责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组织储备；提出疫情处理时用于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扑杀补偿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突发动物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畜禽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严防疫区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加工、销售环节；督促、指导疫情发生地做好疫情监测和评估，诊断突发动物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

县商务局：在疫病流行期间，密切关注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突发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协助查处经营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利用疫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疫点（区）封锁、动物扑杀等疫情处置工作的实施，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在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受损人员的安抚救济；负责落实疫情处置过程中伤残、死亡人员有关补助、补贴和奖励政策；负责指导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环保局：协助做好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组织实施人间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负责组织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人员疫情监测和病人诊治；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时，立即采取防控措施，及时将疫情报市卫生计生委，并向县农委通报相关情况。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县工商局：强化对进入集贸市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为。负责关闭疫区内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县食药监局：负责对动物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动物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后的病死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人用药品、防护用品质量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告知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对所辖水域、区域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进行打捞和无害化处理。

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经费。突发动物疫情时，按照指挥部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在专家组的指导下，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扑灭疫情。

三、应急组织框图

秀山自治县突发动物疫病应急组织框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委主任

善后工作组：县农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有关乡镇（街道）参加。主要职责：事件调查、性质认定，提出处理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制定实施补偿、抚慰等善后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综合协调组：县政府应急办牵头，有关乡镇（街道）参加。主要职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资源调配，发挥枢纽作用。

技术处置组：县农委牵头，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林业局、有关乡镇（街道）参加，下设专家组。主要职责：现场处置、消毒灭源，紧急免疫、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人员防护。

秩序维护组：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交委、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有关乡镇（街道）参加。主要职责：疫区封锁、现场安保、疫区治安、市场秩序、舆情监控、宣传报道。

后勤保障组：县农委牵头，县财政局、县交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卫生计生委、县商务局、有关乡镇（街道）参加。主要职责：提供物资、资金、通信、交通和卫生防护保障。

附件2 秀山自治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乡镇政府或动物检查站发现动物疫情

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告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

一般、较大疫情

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重大、特别重大疫情

报请市指挥部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

组织、指挥、协助

县指挥部

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

专家组、有关乡镇

现场调查、制定措施、科学处置

响应终止